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鄭容景
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5 月11日裁定，請原告於7 日內補繳，裁定已於同年5 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